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4 年)

100 年 2 月 11 日第 7 屆第 6 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8 屆第 1 次女委會性別主流化小組專案會議修改
101 年 2 月 10 日第 8 屆第 3 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修改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8 屆第 6 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修正
103 年 11 月 9 日第 9 屆第 5 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展延至 104 年

壹、依據

依 99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第 7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標

一、各機關(構)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加強各機關(構)確實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三、落實性別觀點於本府所有業務及市法規當中

參、實施對象：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構)
（請各機關(構)依計畫中第肆點各項措施之辦理單位執行辦理）

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

一、各一級機關(構)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召集人：機關(構)首長
（二）成員：由各機關(構)科室(單位)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等成員組成。其中性別議題聯絡人至少 3 位，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聘民間委員至少 2 位，且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女委會委員。
（三）任務：
1. 協助訂定該機關(構)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
2.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3. 性別影響評估（包含市法規修訂所填寫）執行事宜
4. 性別預算表執行事宜
5. 提供該機關(構)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
6.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辦理單位：分三階段辦理
1. 試辦階段：
（1）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及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2）辦理時間：100 年 3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第一推動階段

（1）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原民會、臺北市政府客委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觀傳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臺北自來水處。

（2）辦理時間：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3. 第二推動階段

（1）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18 個一級機關(構)

（2）辦理時間：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需每季至少召開會議 1 次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內容：

1. 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各機關(構)人事單位每年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
2. 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由本府公訓處辦理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相關訓練，包括評估內容、案例介紹及填寫方式。
3.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訓練：本府公訓處每年定期辦理每人每年 3 小時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訓練。
4. 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本府公訓處每年定期辦理主秘級以上主管每人每年 3 小時之訓練。

（二）辦理單位：本府公訓處及各一級機關(構)人事單位

三、性別影響評估（原性別檢視清單）

（一）辦理內容：

各機關(構)於研擬重大施政（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及制訂、修訂市法規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二）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構)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經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擇定之市法規暨行政規則制（訂）定或修正局處。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辦理內容：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3. 本府主計處持續彙整及推動各機關(構)性別統計工作，並於每年度製印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手冊中英文版。

（二）辦理單位：本府主計處及各一級機關(構)

五、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 各機關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
2.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3. 由公訓處及主計處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4.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二）辦理單位：本府主計處、公訓處及各一級機關

伍、計畫擬訂及評估

一、擬訂計畫

各機關(構)依據本計畫擬訂至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計畫內容依各機關(構)所管業務自行訂定，並需提報該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

二、計畫評估

各機關(構)於每年年底需完成當年度成果，經該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各機關(構)網站上公告。

三、獎勵措施

由本府人事處研擬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局處方案以及有功人員。

陸、經費來源

由各機關(構)處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柒、預期效益

一、加強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各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府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

三、具體展現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4 年)

分工表

工作項目		期程	辦理單位
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 協助訂定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 2.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3. 性別影響評估（包含市法規修訂所填寫）執行事宜 4. 性別預算表執行事宜 5. 提供該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 6.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試辦階段 100 年 3 月至 103 年 12 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第一推動階段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原民局 臺北市政府客委會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臺北自來水處
		第二推動階段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本府其餘 18 個一級機關(構)（產發局、資訊局、公訓處、秘書處、財政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地政局、兵役局、主計處、研考會、政風處、體育局、捷運局、翡翠水庫、都委會、捷運公司）
性別意識培力	1. 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100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	本府各機關(構)人事單位
	2. 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	100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3.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訓練	100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4. 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	100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工作項目		期程	辦理單位
性別影響評估	各機關於研擬重大施政(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及制訂、修訂市法規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100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構)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3. 本府主計處持續彙整及推動各機關性別統計工作,並於每年度製印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手冊中英文版。	100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性別預算	1. 各機關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 2.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3. 由公訓處及主計處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4.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100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構)